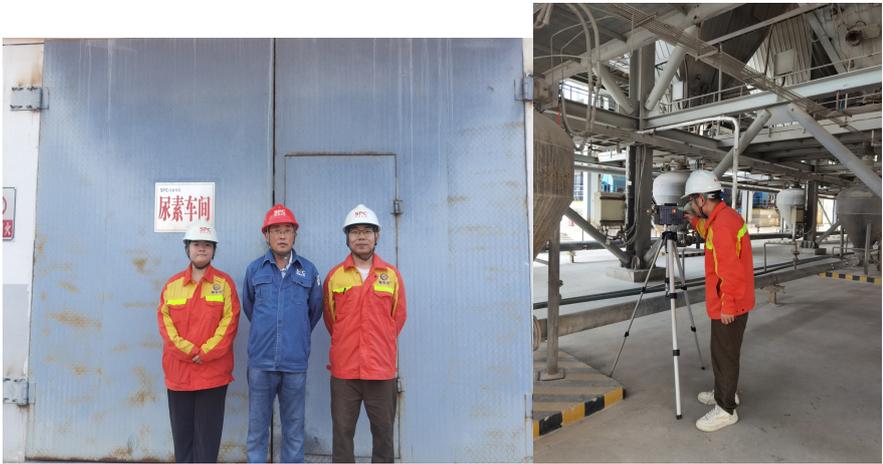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永城市高庄镇高台村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李伟		
项目名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隶属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5日，注册地位于永城市高庄镇高台村，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汉，自主拥有河南神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600MW发电机组炉后SCR脱硝系统、电袋除尘输灰系统、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的全部资产，设施运行与维护全部由用人单位负责，脱硫装置于2016年9月进行超净改造，脱硫装置选用北京清新公司自主研发单塔一体化脱硫除尘深度净化技术（SPC-3D），高效管束除尘器，并于2017年3月正式通过环保验收，达到了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许仑				
现场调查人员	吴洋楠、许仑	调查时间	2023.8.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洋楠、许仑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8.1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伟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1)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根据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及接触人数、接触限值、接触时间及频度等，确定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氨、噪声。</p> <p>(2) 根据游离二氧化硅检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情况判定除尘系统粉尘为矽尘，石灰石卸料间粉尘为石灰石粉尘，石膏库粉尘为石膏粉尘；经现场检测，用人单位运行巡检接触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其在各工作场所接触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p> <p>经现场检测，用人单位运行巡检接触二氧化氮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其在各工作场所</p>				

	<p>接触二氧化氮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p> <p>经现场检测，用人单位运行巡检接触二氧化硫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其在各工作场所接触二氧化硫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p> <p>经现场检测，用人单位运行巡检接触氨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其在各工作场所接触氨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p> <p>经现场测量，用人单位运行巡检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p> <p>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除尘器、灰斗气化风机、除灰空压机房、氧化风机、浆液循环泵、工艺水泵、脉冲悬浮泵/工艺水箱、真空泵、球磨机等噪声强度超过 85dB (A)。</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p> <p>(1) 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p> <p>(2)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在岗期间体检，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p> <p>(3) 按时对现场防尘毒、防噪声设施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记录，相关记录责任到人。</p> <p>(4) 定期对车间内职业卫生告知卡和警示标识进行维护，当告知卡和警示标识破损时，及时进行更换。</p> <p>(5) 对工作场所冲淋洗眼器定期巡视维护，保证冲淋洗眼器能够正常使用。</p> <p>(6) 用人单位除灰系统和脱硫系统区域噪声较大，管理人员应监督员工在此区域作业时佩戴防噪声耳塞。</p> <p>(7) 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